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國語演說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1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3 時 1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中山樓 1 樓 多功能教室(3)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各班選派一名參加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(二) 高一下獲全校前三名者，須參加比賽，不佔班級名額。請學藝股長將上述同學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
(三) 9 月 17 日(二)至 9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演說時間：每人 3 分鐘，上臺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

|          | 一聲<br>短鈴 | 二聲<br>短鈴          | 扣分<br>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國語<br>演說 | 2 分 30 秒 | 3 分<br>演說員<br>請下臺 | 不足 2 分 30 秒者，每 30 秒(不足 30 秒視同 30 秒)扣總分一分。 |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四) 比賽序號：**9 月 24 日(二)下午 15 時在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**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 (9 月 25 日下午公佈於學校首頁)

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(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經校內演說比賽後產生之前二名同學，得參加儲訓，擇優 2 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**中午 12 時 20 分**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除字典與紙筆外，其他資料或任何電子產品請勿帶到比賽場地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愛校服務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